

臺南市仁德再生水廠 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

- 評選委員注意事項 -

臺南地檢署、廉政署南調組
檢察官洪欣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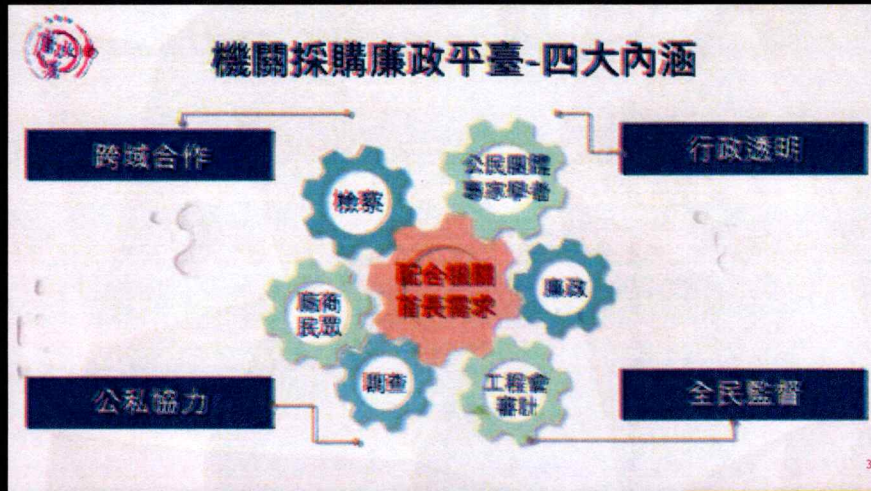
廉政採購平台

111年2月18日開台儀式



2

廉政採購平台



3

廉政採購平台

- ◆特色：檢、廉提早介入
- ◆功能：預防(不只事後訴追)
保護(不受外力干預)
揭弊者保護

4

重要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刑法
- ◆貪污治罪條例

5

政府採購法

本法第 56 條：

1 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6

政府採購法

重要子法：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7.2.15 修正)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11.4修正)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2.25修正)

7

政府採購法

三要：

- ◆利益衝突迴避
- ◆正當法律程序
- ◆合法裁量

三不：

- ◆不接受請託關說
- ◆不接受賄賂
- ◆不洩密

8

利益衝突迴避

主要類型包括：

職務關係:下(一)

身分關係:下(二)

9

(一)須知第三點: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10

(二)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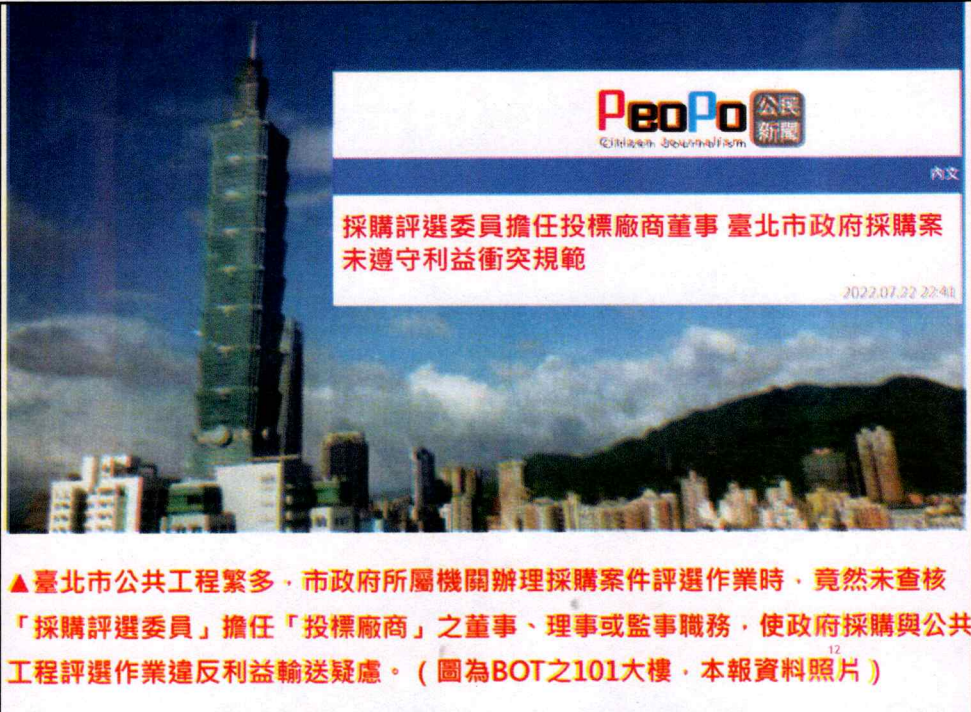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11



PeoPo 公民新聞
Citizen Journalism

內文

採購評選委員擔任投標廠商董事 臺北市政府採購案未遵守利益衝突規範

2022.07.22 22:41

▲臺北市公共工程繁多，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評選作業時，竟然未查核「採購評選委員」擔任「投標廠商」之董事、理事或監事職務，使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評選作業違反利益輸送疑慮。(圖為BOT之101大樓，本報資料照片)

12

不洩密(一)

◆須知第3條第2項: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須知第11條第1項:

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13

不洩密(二)

◆須知第12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第2項)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第3項)

◆辦法第20條：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14

「專業服務、廉能保密」- 宜蘭縣地政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登場

【記者羅秀雲//宜蘭報導】

2022年9月30日



15

正當法律程序之紀錄(得作為訴訟證據)：

辦法第 23 條：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 二、評選方式。
- 三、投標廠商名稱。
- 四、評選過程紀要。
- 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 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
- 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2 有協商紀錄者，應附於評選紀錄中。

16

刑法上的公務員

類型可分為三種：

- ◆身分公務員
- ◆授權公務員
- ◆委託公務員

1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78號判決：

◆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屬具有法定職務 權限之公共事務。則負責採購事務之承辦、監辦人員，如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權限者」，本有「身分公務員」之適用。

◆惟倘非依法令服務於上述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之人，因政府採購法賦予從事政府採購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時，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規定，應認係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18

貪污治罪條例

- ◆ 圖利罪(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 違背職務收賄罪(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圖利罪之重點(一)

圖利 VS 便民		圖利	便民
要件	類型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

20

圖利罪之重點(二)

- ◆ 在司法實務上，「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是「有無違背法令」。
- ◆ 構成要件：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1

收受賄賂罪之重點(一)

- ◆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不以金錢為限，包括吃飯、喝花酒等各種變相給付在內。

22

收受賄賂罪之重點(二)

◆收受之時間: 無論係在公務員違背職務或行使職務行為之事前、事中或事後, 方式為前金或後謝, 皆不影響上揭犯罪之成立。

23

博士級國中校長喝花酒 圖利廠商收押



喝花酒不應囑



自由時報

24

貪污治罪條例之減刑(一)

◆自首: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自白: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自首當然包括自白，不遞減)

25

貪污治罪條例之減刑(二)

◆小額: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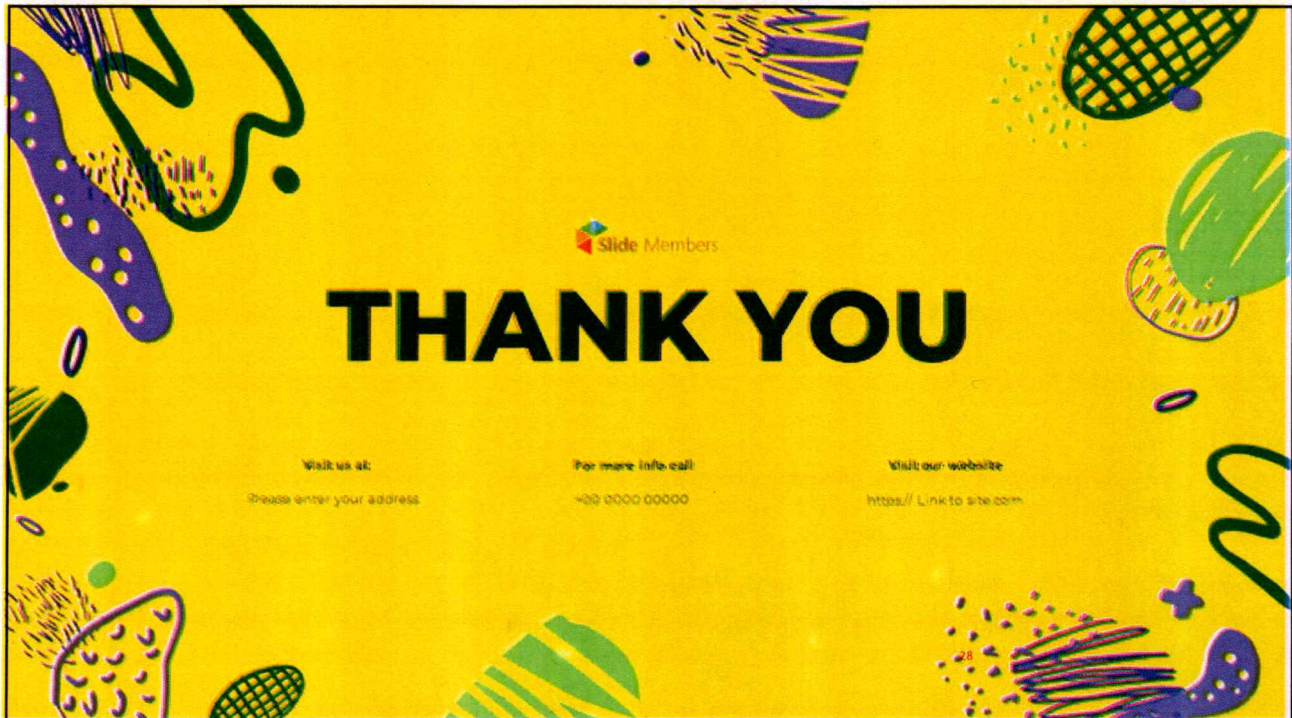
(得與上開自首/自白規定遞減之)

26

結語

公共工程攸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它是眾人（公、私）共同攜手完成，每個環節、角色都非常重要。我們一起透過上述的精神，共同參與，才能給民眾美好安全的生活！

27



28